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952、20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雅筑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張雅筑明知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製造、販賣，竟基於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9日21時49分許，使用通訊軟體與李承翰聯繫，雙方談妥交易依托咪酯菸彈後，李承翰於同日22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張雅筑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3樓住處，張雅筑則當場將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益」之人處購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加入等比例調和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丙二醇後，以隔水加熱之方式將之攪拌均勻，待所有原料冷卻後，使用注油器將調和完畢之菸油注入空菸彈殼內，再蓋上底蓋，以此方式製造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5顆並販賣予李承翰，李承翰則當場交付攜帶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予張雅筑。

理 由

01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02 訊據被告張雅筑對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03 諱，核與證人李承翰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
04 （見偵16952卷第26至28頁反面、33至34、66至68頁），並
05 有本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
0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案物品照片、
07 被告扣案手機內與證人李承翰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個人頁
08 面截圖、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AL655
09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車輛車牌軌跡分
10 析截圖、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4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AN306
11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至(三)於卷可查（見偵16952卷第9至16、
12 19至20、23、24至25、29至31、36、39至44、86至87頁），
13 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
14 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
17 級毒品罪、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
18 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
19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二)被告為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出售給證人李承翰，而以事實
21 欄所示之方式製造第二級毒品後，隨即出售給證人李承翰，
22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
2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製
24 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25 (三)減刑：

26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7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28 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
29 罪，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
30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2.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意義雖有不同，於裁判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各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各款事由之審酌。倘就犯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認被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即有該規定之適用。經查：被告如事實欄所示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雖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人健康，固應非難，然被告上開販賣毒品次數為1次、數量不多、價格為3,000元，其犯罪情節自難與販賣毒品數量達數百公克乃至於逾公斤以上之毒販，相提並論，然其法定刑至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上，若逕對被告之上開犯行論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製造、販賣毒品行為情節尤重，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屬新興毒品類別，對人體健康戕害甚鉅，竟為牟取利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率爾進行製造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等行為，肇生他人毒品之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實應嚴加非難。並考量被告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數量、次數及金額、被告犯後於偵、審均自白犯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黏稠狀液體1罐，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乙節，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4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AN30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於卷可查（見偵16952卷第86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直接包裝上開之瓶罐，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宣告沒收銷燬之。

0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丙二醇係被告用來調和第二級毒品
02 依托咪酯；附表編號3所示之空菸彈為被告用來裝載依托咪
03 酯菸油所用之物；附表編號4之手機為被告作為與證人李承
04 翰聯繫之用乙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89頁、偵
05 16952卷第5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
06 告沒收。

07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確實有收到證人李承翰所交付之3,
08 000元（見本院卷第62頁），此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
09 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四)另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物，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12 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

17 法 官 楊子賢

18 法 官 許菁樺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劉 銘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1罐	供本件製造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第二級毒品
2	丙二醇1罐	被告所有，供本件製造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
3	空菸彈5顆	被告所有，供本件製造第二級毒品所餘之物
4	Realme手機1支	被告所有，與證人李承翰聯繫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
5	依托咪酯菸彈2顆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6	依托咪酯電子菸桿2支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7	分裝袋10個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8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9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